

证券代码：873193

证券简称：擎雷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等）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四）公司授权主办券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六）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4 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该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中。

**第八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按公司分级审批权限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或其他有权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和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予以公告，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现金管理，但须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投资产品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方可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五) 全国股转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